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吳欣玲

電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信箱：e-32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97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(小學版)、教育部與內政部致家長的一封信(中學版) (A09030000E_1130089794_senddoc2_Attach1.jpg、A09030000E_1130089794_senddoc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小學版及中學版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3280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訊。
- 三、請協助督導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導反詐騙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